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以港元列示)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989	2,396
其他收入	4	574	4,641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0,349)	28,476
員工成本		(6,665)	(6,932)
顧問開支		(2,367)	(2,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	(122)
無形資產攤銷		(7,029)	—
其他經營開支		(5,696)	(6,5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58)	—
融資成本	5(a)	(118)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41,845)	19,215
稅項	6	—	(564)
期內(虧損)／溢利		(41,845)	18,651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73)	20,017
少數股東權益		(1,772)	(1,366)
		(41,845)	18,65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0.92)仙	0.49仙
攤薄	8	不適用	0.47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752
無形資產	9	103,088	110,117
商譽		17,213	17,2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4,680	6,738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16,517	16,517
其他應收款項	12	10,062	10,062
		<u>152,186</u>	<u>161,39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606	69,7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7,334	61,15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6,713	6,7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103	17,264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	33,480	83,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0	48,639
		<u>252,036</u>	<u>286,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127	28,855
應付稅項		1,486	1,486
借貸	15	12,113	600
衍生金融工具		112,797	112,797
		<u>141,523</u>	<u>143,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13</u>	<u>143,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2,699</u>	<u>304,544</u>
權益			
股本	16	43,720	43,720
儲備		211,266	251,3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4,986	295,059
少數股東權益		6,736	8,5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977
總權益		<u>262,699</u>	<u>304,5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749	775,080	18,684	596,248	16,382	(1,097,526)	347,617	11,864	—	359,481
期內溢利	—	—	—	—	—	20,017	20,017	(1,366)	—	18,651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	—	—	79	—	—	—	79	(2,241)	—	(2,162)
行使認股權證	3,757	15,869	—	—	(16,382)	—	3,244	—	—	3,244
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	444	48,481	(2,472)	—	—	—	46,453	—	—	46,45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42,950</u>	<u>839,430</u>	<u>16,291</u>	<u>596,248</u>	<u>—</u>	<u>(1,077,509)</u>	<u>417,410</u>	<u>8,257</u>	<u>—</u>	<u>425,6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720	858,165	125,977	596,248	—	(1,329,051)	295,059	8,508	977	304,544
期內虧損	—	—	—	—	—	(40,073)	(40,073)	(1,772)	—	(41,845)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43,720</u>	<u>858,165</u>	<u>125,977</u>	<u>596,248</u>	<u>—</u>	<u>(1,369,124)</u>	<u>254,986</u>	<u>6,736</u>	<u>977</u>	<u>262,6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221)	(18,6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69	(3,1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513</u>	<u>48,9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839)	27,1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39</u>	<u>52,18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800</u></u>	<u><u>79,307</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於本期間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較符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故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相關培訓及顧問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1,138</u>	<u>939</u>	<u>851</u>	<u>1,457</u>	<u>—</u>	<u>—</u>	<u>—</u>	<u>—</u>	<u>1,989</u>	<u>2,396</u>
分部業績	<u>(21,933)</u>	<u>18,761</u>	<u>848</u>	<u>3,944</u>	<u>(18,432)</u>	<u>(2,851)</u>	<u>—</u>	<u>—</u>	<u>(39,517)</u>	<u>19,854</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u>(152)</u>	<u>(623)</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u>(2,058)</u>				<u>(2,058)</u>	<u>—</u>
融資成本									<u>(118)</u>	<u>(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u>(41,845)</u>	<u>19,215</u>
所得稅開支									<u>—</u>	<u>(564)</u>
期內(虧損)／溢利									<u>(41,845)</u>	<u>18,651</u>
期內折舊	<u>—</u>	<u>106</u>	<u>—</u>	<u>—</u>	<u>—</u>	<u>—</u>	<u>—</u>	<u>16</u>	<u>—</u>	<u>122</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中國及美國。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簽定合約或開立訂單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u>1,989</u>	<u>2,396</u>	<u>—</u>	<u>—</u>	<u>—</u>	<u>—</u>	<u>1,989</u>	<u>2,396</u>
分部業績	<u>(36,552)</u>	<u>4,066</u>	<u>—</u>	<u>18,574</u>	<u>(2,965)</u>	<u>(2,786)</u>	<u>(39,517)</u>	<u>19,85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調服務	—	921
利息收入	200	879
匯兌收益淨額	338	168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2,500
其他	36	173
	<u>574</u>	<u>4,641</u>

5 經常性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常性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與其他貸款之利息	<u>118</u>	<u>16</u>
(b) 其他項目：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981</u>	<u>77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二零零七年：無)，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乃因稅務局不允許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之開支用於扣稅。

由於在兩個期間就海外稅項而言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本期間稅項	—	564
所得稅開支	<u>—</u>	<u>56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估計稅務虧損而產生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由於不確定該等稅項虧損能否於可見將來動用，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0,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017,000港元)及已發行4,372,001,000股(二零零七年：4,082,21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之成本	<u>140,575</u>	<u>140,575</u>
期初／年初之累計攤銷	30,458	16,400
期內／年內支出	<u>7,029</u>	<u>14,058</u>
期終／年終之累計攤銷	<u>37,487</u>	<u>30,458</u>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u>103,088</u></u>	<u><u>110,117</u></u>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值入賬	7,320	7,32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640)</u>	<u>(582)</u>
期終／年終成本	<u><u>4,680</u></u>	<u><u>6,738</u></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特殊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74,606	86,095
減：呆壞賬撥備	<u>—</u>	<u>(16,360)</u>
	<u>74,606</u>	<u>69,735</u>
三個月內	1,014	69,735
四至六個月	46,684	—
七至十二個月	<u>26,908</u>	<u>—</u>
	<u>74,606</u>	<u>69,735</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90,577	54,437
預付款項	233	194
其他應收款項	371,258	371,258
減：呆壞賬撥備	<u>(354,672)</u>	<u>(354,672)</u>
	<u>107,396</u>	<u>71,217</u>
分類為		
— 流動資產	97,334	61,155
— 非流動資產	<u>10,062</u>	<u>10,062</u>
	<u>107,396</u>	<u>71,217</u>

13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入賬	27,912	76,809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入賬	<u>5,568</u>	<u>6,568</u>
	<u>33,480</u>	<u>83,377</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	12,497
91日至180日	—	769
180日以上	<u>989</u>	<u>—</u>
應付賬款總額	989	13,266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7,800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338</u>	<u>11,089</u>
	<u>15,127</u>	<u>28,855</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

15 借貸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u>12,113</u>	<u>600</u>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他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加2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厘)計息。

16 股本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43,720	38,749
行使購股權	—	3,757
行使認股權證	<u>—</u>	<u>1,214</u>
期終／年終	<u>43,720</u>	<u>43,720</u>

17 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期初／年初	539,917,006	285,317,006
已授出	—	376,000,000
已行使	<u>—</u>	<u>(121,400,000)</u>
期終／年終	<u>539,917,006</u>	<u>539,917,006</u>

18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簽訂之協議，本集團須作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之注資。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投資作出注資，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產生11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諾。

19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在現階段無須就有關訴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無抵押	(a)	<u>5</u>	<u>—</u>
借調服務收入	(b)	<u>—</u>	<u>1,5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關連公司向本集團墊付短期貸款，而本公司一位前任董事擁有該公司之股權。結欠此關連公司之貸款每年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期內，結欠此關連公司之貸款已經清償。
- (b) 借調服務收入乃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借調員工服務，而本集團一位前任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之股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計入無形資產攤銷7,0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2,0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後之經營業績為虧損41,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8,651,000港元)。

策略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回顧期間，各地股票市場備受環球金融危機打擊，故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000港元)及21,9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8,761,000港元)。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市場參與者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減少，故本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7,000港元)及8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4,000港元)。

光伏業務

本分部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18,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1,000港元)。

金融海嘯演變為歷來最嚴峻之金融衝擊之一，影響不斷蔓延。全球衰退、宏觀環境疲弱，加上資本投資縮減，導致需求放緩，而整個光伏產業未來亦面臨若干考驗。

有鑑於此，本集團預計產業需求將會減少。基於市場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已對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夥伴之目前情況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工作，故此，集團的a-Si光伏薄膜製造設備項目將會放緩。

展望未來

管理層相信，中國對再生能源之需求將繼續上升。中國政府已為再生能源制訂積極發展目標，冀提升再生能源佔全國能源消耗量之比例，由二零零五年佔7.5%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分別佔10%及15%；亦擬提升非水力再生能源之所佔之比例，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提升至分別佔3%及8%。(資料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光大研究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告，表示將對國內148個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撥出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補貼。

中國政府已訂下目標，在未來數十年將再生能源打造成其中一種主要能源，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制定策略，以把握中國的光伏產業在未來的龐大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6,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0,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01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49港仙)，而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0.4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10,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639,000港元)。現金儲備大部分以港元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美國主要銀行。導致現金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及向製造商支付之按金，作為購置機器零件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之未償還無抵押貸款為12,1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十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一方其後成為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當前商業貸款利率加2厘計息。此等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7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以股本提供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期內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0.034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最多751,98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52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391,029,600港元。年內，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一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附註18所載之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就有關訴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六個月期間並未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之規定除外。目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